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2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景峰医药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称“湖南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景峰医药、叶湘武、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8号）（下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叶湘武、黄华：

据查，2020年5月、2020年9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分别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43%、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在2020年年报中合计确认投资收益3.36亿元。2021年8月30日，景峰医药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称，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存在差错，经重新计算后，调减2020年度利润总额1.07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绝对值的9.38%。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景峰医药以及负有主要责任的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湘武、财务总监黄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实披露经营业绩；充分吸取教训，全面提升管理层合规意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你们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

行。”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筹措并落实“16景峰01”的偿债资金。摩根士丹利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7日